

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对照表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64, 598, 386 元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64, 324, 986 元
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64, 598, 386 股，均为普通股。	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64, 324, 986 股，均为普通股。

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七日